

#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于田县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调整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4万元。支出列“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

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 2021 年中央部分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---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---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附件2

##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	小计		74
1	于田县民政局	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	74